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闪亮人生收益寿险计划



亮丽人生 璀璨未来

无论您是正在向不同的理财目标进发，或是为未来生活作准备，都会希望透过灵活的理财方案获享现金收入，享受理想人生。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闪亮人生收益寿险计划**(「本计划」)，于保单生效期间派发总额达投保额120%的保证可支取现金，并设有两种供款年期。除了提供人寿保障至100岁，本计划更设有多种附加利益保障以供选择，全面照顾您的理财及保障需要。

两种供款年期选择¹

本计划设有4年或8年的供款期，让您妥善制定理财计划。保费一经厘定，将于供款期内保持不变。

保证可支取现金总额达投保额的120%

4年供款期的保单将分别于第4及第8个保单周年日获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共2次)，而8年供款期的保单则分别于第4、第8及第12个保单周年日获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共3次)，助您按步实践理财目标。您可选择提取保证可支取现金²或将其积存在保单内生息³。

供款期	4年		8年		
	第4个	第8个	第4个	第8个	第12个
保单周年日	第4个	第8个	第4个	第8个	第12个
保证可支取现金(占投保额百分比)	40%	80%	20%	40%	60%
保证可支取现金总额(占投保额百分比)	120%		120%		

周年红利(非保证)⁴

如有任何周年红利(非保证)⁴，将会于保单生效期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派发。您可选择将任何周年红利(非保证)⁴全数积存于保单内生息或将其提取。周年红利⁴及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及将不时由中银人寿调整，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职员查询。

人寿保障至100岁

本计划提供周全人寿保障直至投保人100岁。身故赔偿相等于投保额的100%或投保人身故时的净已缴保费的105%(以较高者为准)，加上任何积存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其利息(如有)，以及任何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⁴(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再扣除所有欠款⁵(如

有)。净已缴保费相等于所有已缴的每期保费(任何因次标准投保等级的额外保费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并不包括在内)，减去所有已收取的保证可支取现金(不包括其任何积存利息)。此外，本计划亦设有简易版，其身故赔偿⁶将有所不同，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职员查询。

附加利益保障⁷计划更加全面

为了让您及您的挚爱得到更周全保障，您可按个人需要选择多种附加利益保障。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职员查询。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⁸

可享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⁸，包括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务等。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70岁
保单货币	人民币/港元/美元
保障期	至100岁
供款期	4年/8年
最低投保额	人民币80,000(人民币保单)/ 港元96,000(港元保单)/ 美元12,000(美元保单)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请即投保，尽握良机！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银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北美、欧洲及亚洲市场。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70%-90%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投资、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	10%-30%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到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如保单权益人未能在供款期内的保费宽限期完结前缴付应缴保费，保单将被终止，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有关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如保单被终止或客户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保单现金价值可能低于已付保费。
2. 若保证可支取现金被提取，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金额的一部分。
3. 保证可支取现金的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不时作出更改。
4.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及其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不时作出更改。保单权益人可于保障期内选择提取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红利(非保证)及／或利息金额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金额的一部分。
5. 如有欠款，将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之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之条款限制。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会于保单终止时从保单价值中扣除。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6. 本计划的简易版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或净已缴保费的105%(上限为净已缴保费的100%加上人民币80,000／港元96,000／美元12,000)(以较高者为准)，加上任何积存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其利息(如有)，以及任何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⁴及其利息(如有)，再扣除所有欠款⁵(如有)。净已缴保费相等于所有已缴的每期保费(任何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并不包括在内)，减去所有已收取的保证可支取现金(不包括其任何积存利息)。
7. 附加利益保障须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之保费亦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职员查询。

8. 相关服务及保障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及保障的权利。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银行。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